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1309号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照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阳光照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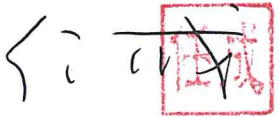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日

附
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6.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40.00万元，扣除支付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7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211022029200034268)人民币90,040.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0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9,91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0412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371.81 万元。

(2)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046.11 万元。

201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92.07 万元。

(2)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128.76 万元。

(3)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88.20 万元。

201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311.52 万元。

(2)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480.07 万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433.61 万元。

(2)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706.1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551.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八个专项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0561233433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380561233433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3597611249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4,045.1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0300*000*18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4,000,000.00
		3300165643505301415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92,302.9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1420002833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0,000,000.00
		121102201420002833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12110220292000342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8,530,198.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351400000128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4,000,000.00
		19-515351500000175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19-51535180000017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19-51530104001648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86,887.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60851001393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29405600160851001393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5,000,000.00
		29405600160851001393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5,000,000.00
		29405600101801016034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72,374.18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734451018210000052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736211398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733171018210002276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0.00
合 计				217,645,807.46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551.70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1,764.58 万元的差额 3,212.8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收入。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

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3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626.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5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微汞节能环保灯产业化项目	是	47,990.00	6,363.88		6,363.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否	41,920.00	41,920.00	13,433.61	41,920.00		100.00	建设工期 36 个月, 2013 年 1 月起部分投产	13,180.59	是	否
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1,626.12	12,706.15	23,074.42	18,551.70	55.43	建设工期 30 个月, 第 31 个月开始投产	9,691.60	是	否
募投项目小计		89,910.00	89,910.00	26,139.76	71,358.30	18,551.70			22,872.19		
超募资金投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微汞环保节能灯 产业化项目	微汞环保节能灯 产业化项目	6,363.88	6,363.88		6,363.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年产 6000 万只 (套)LED 照明产 品产业化项目	微汞环保节能灯 产业化项目	41,626.12	41,626.12	12,706.15	23,074.42	55.43	建设工期 30 个月, 第 31 个月开始投 产	9,691.60	是	否
合 计		47,990.00	47,990.00	12,706.15	29,438.30			9,691.6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原拟定募投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微汞节能灯, 由于近两年 LED 照明发展及 增长迅速, 故将原“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换为“年产 2000 万只(套)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 公告编号: 临 2012-030。										

	2. 基于目前节能灯面临的国际、国内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考虑到微汞节能环保灯产业化项目（调整）建成后存在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建设微汞节能环保灯产业化项目（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汞节能环保灯产业化项目（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到“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扩产为“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3-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节能灯面临的国际、国内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考虑到微汞节能环保灯产业化项目（调整）建成后存在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建设微汞节能环保灯产业化项目（调整）。

